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队道路标志标线设施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乙方：陕西佰瑞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0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单位):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乙方(成交单位): 陕西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道路标志标线设施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道路标志标线设施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甲方现场指定地;

3. 项目规模: /;

4. 项目内容: 热熔型标线、常温型停车位施划及标志牌安装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磋商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零陆分 (¥ 1,054,511.06)。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 包括: 服务总价(含税金)、人工费(含保险)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剩余 10% 合同金额待审计完成后根据审定金额一次性完成支付。乙方需要提供质量质量承诺书。

五、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2月10日。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

- (1) 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返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材料、工器具及租赁费等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甲方。
- (3) 统一服装，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规定、施工规范以及经甲方审批的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负责施工范围内人员及地上地下建筑物的安全。根据项目实施中人员数量进行职工意外人身险的投保承担相应费用并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财产、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责任。
- (4) 服从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甲方为保证工程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制定的项目管理规定。
- (5) 自行组织施工，并对施工工程的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机械、施工防护的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 (6) 不能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将收回全部工程，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7) 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出现任何纠纷及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 (8)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合同清单、验收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机关等有关部门对现场的管理规定；承担质量修复、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 (9) 完成甲方下达的施工计划，若连续五天完不成计划，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分割部分工程直至全部工程，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的工程款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 (10)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结构物和地下管线及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罚款。

2. 甲方向乙方承诺

- (1) 协调与本工程相关的如土建、园林、市政、环卫等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2)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确有困难应向乙方说明可适当延期支付。
- (3) 对乙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资金、技术文件、保障措施、等全过程进行审查、审批、

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提供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期起计算），期间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2. 乙方所使用的的标线涂料、反光膜、铝板、钢材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标准，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2.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并达到国家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标线箭头、文字、图案、虚实线等及标志版面的文字、图形、颜色、符号和边框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TD82-2009）的规定。标志反光膜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所有标志反光膜统一采用IV类。标志杆件所有钢制部件应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

3. 乙方应按照设计要求，严格标准，精心组织，保质保量保工期，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确保一次验收合格。若一次验收不合格，造成的维修或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事项

施工期间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作人员以及造成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施工时乙方应在作业面处设立交通警示标志，施工人员应穿着明显的施工服装。

十、验收及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通过检验的材料（设备）方可进行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3. 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

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1.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或所交设备与本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价款 1%的滞纳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 1%的滞纳金。

十五、其他_____ / _____。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公共管理与经济科技中心。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签字页：

甲 方

单位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地址：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创业路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9楼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2-3527002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软件园支行

账号：912011580000145496



附件 1 服务采购清单表

序号	类型	点位	类别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热熔标线施划	大清路	主线及路口	全长 12KM, 六实两虚, 3 处红绿灯路口, 主线宽 20cm, 斑马线宽 40cm, 箭头长 6m	m ²	18000	大清路/延长路、浩通路定点测速处/开源大道、神华 3 号门逆行抓拍处
2	常温型	汇源大道 (三木集团)	斜停车位	630cm*360cm	个	636	园区标线及停车牌
		榆能集团 (浩通路)	侧方车位	600cm*220cm	个	71	
		陕煤集团 (华清路)	侧方车位	600cm*220cm	个	328	
			边缘线 (盖)	600cm*20cm	个	328	
3	标牌	/	停车牌	100cm*40cm	块	6	
4	热熔型	开源大道与 G337 国道交叉丁字路口	分道实线	730m*0.15m, 1820m*0.2m	m ²	473.5	
			分道虚线	130m*0.15m, 58 条*4m*0.2m	m ²	65.9	
			渠化	820m*0.4m	m ²	328	
			停止线	52m*0.4m	m ²	20.8	
			人行横道	56 条*5m*0.4m	m ²	112	
			文字	8 个*3m*5m	m ²	120	
			导向箭头	直行 24 个*2.2/m ²	m ²	52.8	
				单转 17 个*2.8/m ²	m ²	47.6	
				掉头 2 个*5.2/m ²	m ²	10.4	
				停让行 2 个*4.5/m ²	m ²	9	
			提示标志	1000*2000*2mm	块	2	
			爆闪灯	红蓝爆闪灯	个	2	
			标志杆	φ 89*4000 热镀锌喷塑处理	套	2	
			基础	800mm*800mm*1000mm, , C25 混凝土浇筑, 含土方开挖清运等	座	2	

附件 1 服务采购报价表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道路标志标线设施服务采购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道路标志标线设施服务采购

项目	专业/标段: 市政工程
----	-------------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

开发区大队道路标志标线设施服务采购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205007001	标线	[项目特征] 1. 点位: 大清路 2. 类别: 主线及路口 3. 参数: 全长 12KM, 六实两虚, 3处红绿灯路口, 主线宽 20cm, 斑马线宽 40cm, 箭头长 6m 4. 备注: 大清路/延长路、浩通路 定点测速处/开源大道、神华3号门 逆行抓拍处 [工作内容]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18000	44.26	796680
2	040205008001	标记	[项目特征] 1. 点位: 汇源大道 (三木集团) 2. 类别/参数: 斜停车位 630cm*360cm [工作内容]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个	636	43.18	27462.48
3	040205008002	标记	[项目特征] 1. 点位: 榆能集团 (浩通路)/陕煤集团 (华清路) 2. 类别/参数: 侧方车位 600cm*220cm [工作内容]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个	399	43.18	17228.8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

开发区大队道路标志标线设施服务采购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	040205008003	标记	[项目特征] 1. 点位: 陕煤集团 (华清路) 2. 类别/参数: 边缘线 (盖) 600cm*220cm/600cm*20cm [工作内容]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个	328	43.18	14163.04
5	040205003001	标志牌	[项目特征] 1. 类型: 停车牌 2. 参数: 100cm*40cm [工作内容] 1. 现场组装、与标志杆连接、拼装成型、调整	块	6	496.83	2980.9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

开发区大队道路标志标线设施服务采购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6	040205007002	标线	[项目特征] 1. 点位: 开源大道与G337国道交叉丁字路口 2. 类别/参数: 分道实线 /730m*0.15m, 18 20m*0.2m 分道虚线 130m*0.15m, 58 条*4m*0.2m 渠化/820m*0.4m 停止线 /52m*0.4m 人行横道/56 条 *5m*0.4m 文字/8 个 *3m*5m 导向箭头 直行 24 个 *2.2/m² 单转 17 个 *2.8/m² 掉头 2 个*5.2/m² 停让行 2 个 *4.5/m² [工作内容]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1240	44.26	54882.4

成交通知书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道路标志标线设施服务采购项目

陕西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13时30分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12室进行的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道路标志标线设施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大会，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经过资质审查，阅标、评标等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陕西佰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壹拾壹元零陆分

小写：¥1054511.06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抓紧做好合同签约有关事宜，请在1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629532）

本成交通知书为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各持一份。

代理机构：陕西和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11月5日